###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

一般资格审查

1. 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2.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；

3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: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: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特殊资格审查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；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；

3.不得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;不得为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)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（页面跳转至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）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的投标人；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(http://www.ccgp.gov.cn/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的投标人（投标人无须提供，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（截图留存）；

4.税收缴纳证明；

5.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；

6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

**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**

本人 作为 （供应商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（姓名），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，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）的开标、投标、签约等具体工作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

本授权书期限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）自：自签字之日起，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结束之日止。

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，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，授权人予以认可。

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

代 理 人： （签字） 性别： 年龄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职务：

供 应 商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授权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